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CB1/PL/FA
電話：2869 9244
圖文傳真：2869 6794

傳真函件：2840 0569

香港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12樓
財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袁莎妮女士

袁女士：

財經事務委員會

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運用

謹代表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議員修函邀請財政司司長與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課題。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2月17日會議上聽取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工作簡報時，委員察悉，外匯基金累計盈餘在2004年年底達到4,234億元。鑒於財政司司長掌有外匯基金的控制權，部分委員建議邀請財政司司長與事務委員會討論外匯基金累計盈餘應該如何運用及未來會作何用途。就此方面，他們建議把外匯基金的部分累計盈餘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使公眾受惠。

政府當局諒亦知悉，委員曾在過往會議的各個議題下，例如在事務委員會聽取金管局的工作簡報或在事務委員會討論財政儲備的管理時，提出與上述課題有關的問題。應一位委員在2002年11月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的要求，金管局在會後提供了有關“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的文件(隨函附上的立法會CB(1)410/02-03號文件)。鑒於事務委員會在過往會議上只是簡略談及此課題，而並無作出深入討論，主席希望邀請財政司司長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

我們建議的時間是2005年5月6日(星期五)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該次會議訂於上午10時45分開始舉行，但如有需要，會議的開始時間或會提前。金管局總裁將於該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的工作，包括外匯基金的表現。屆時或會另外加入一個議程項目，讓財政司司長(及金管局總裁)與事務委員會討論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運用。

謹請閣下向財政司司長轉達主席的邀請，並在**2005年3月17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出書面回覆。請將書面回覆的電子複本送交梁美琼女士(電郵地址：mleung@legco.gov.hk)。

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連附件

副本致：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任志剛先生, GBS, JP
(圖文傳真號碼：2878 819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圖文傳真號碼：2147 387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
陳令行先生
(圖文傳真號碼：2527 0790)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
陳素芬小姐
(圖文傳真號碼：2509 9159)

2005年3月2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

引言

1.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在 2002 年 11 月 7 日的信件中轉達了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的要求，希望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向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詳述下列各項的詳情：

- (a) 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用作應付政府的經常及或有支出（即財政儲備的用途）的機制；
- (b) 在過程中需要考慮的因素；及
- (c) 這項措施可能造成的影響。

法定規定

2. 在提供有關以上 3 項的詳細資料前，首先應該考慮《外匯基金條例》3 項相關條文，即第 3(1)、第 3(1A)及第 8 條。以下為該 3 項條文的內容：

- 3(1) 現設立一項基金，名為“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並須主要運用於財政司司長認為適當而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幣匯價的目的，以及運用於其他附帶的目的。財政司司長在行使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出任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則由行政長官委任。

3(1A) 財政司司長除為上述主要目的而運用外匯基金外，亦可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按其認為適當而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8 凡財政司司長信納從外匯基金如下述般轉撥款項，相當不可能對其達致根據第 3(1)或(1A)條須運用或可運用外匯基金的目的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則他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並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批准下，可將超出用以維持外匯基金資產在當其時尚未履行的各項責任總和的 105%之數的任何款項或其部分，從外匯基金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或轉撥入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核准的政府其他基金，並可為該轉撥而將外匯基金的任何資產變現。

從累計盈餘轉撥款項至一般收入的機制

3. 從會計角度而言，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是指外匯基金資產超過其負債的數額。於 2002 年 10 月底，根據未審計帳目的數字，外匯基金總資產為 9,430 億港元，負債則為 6,260 億港元。換言之，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為 3,170 億港元。

4. 無論累計盈餘的數額是多少，我們都不可以運用外匯基金的任何資產以「應付政府的經常及或有支出」，原因是這並非《外匯基金條例》第 3(1)及第 3(1A)條所註明的用途之一。

5. 然而，《外匯基金條例》第 8 條容許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將外匯基金資產「...的任何款項或其部分，從外匯基金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或轉撥入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核准的政府其他基

金．．．」。假設若符合有關條件，及從外匯基金轉撥某個數額的款項至一般收入，則如何運用所轉撥的款項便是政府的決定。

6. 該條例第 8 條亦註明轉撥的機制，其中包括：

- (1) 財政司司長信納「轉撥款項，相當不可能對其達致根據第 3(1)或(1A)條須運用或可運用外匯基金的目的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 (2) 財政司司長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 (3) 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 (4) 接受轉撥的政府基金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核准；
及
- (5) 須符合有關轉撥的規定，即外匯基金的資產不會因為轉撥而減少至低於「在當其時尚未履行的各項責任總和的 105%」的水平。

需要考慮的因素

7. 在計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8 條進行轉撥時先要考慮兩項因素。首先，在轉撥時外匯基金資產須符合尚未履行的各項責任總和的 105%的法定最低限額。第二，也是相當重要的，就是有關的轉撥會否對財政司司長在其「達致根據第 3(1)或(1A)條須運用或可運用外匯基金的目的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後者完全是由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自行決定。

8. 具體來說，財政司司長須信納其達致「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幣匯價的目的，以及運用於其他附帶的目的」的能力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同時，他亦須信納其「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的能力不會受到影響。

可能造成的影響

9. 要就第 8 條轉撥可能造成的影響作出確切的評估相當困難，因為這要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轉撥的數額、轉撥的原因、當時的宏觀經濟狀況、香港抵禦大規模投機狙擊活動的能力，以及公眾及市場對政府在轉撥後繼續維持香港的貨幣與金融穩定的信心。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02 年 11 月 29 日